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

貳、案由：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交通部亦疏於監督，均有不當：

查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以下簡稱地鐵處）係經行政院核定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之計畫性工程機關，為因應專案工程業務需要，需進用工程臨時工。由於該等專案工程均係經法定程序核准，依行政院頒布中央工程各機關管理

費支用要點規定，得應業務需要並依權責僱用工程臨時工。交通部亦於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以交人(七三)字第一一七八一號函地鐵處略以：「如基於工程業務需要，需對外招募僱用，所需人數及經費准予在工程預算書內核實列支，該項對外招募僱用之技術工並應由貴處嚴格管制。」準此，地鐵處本得因應專案工程業務需要，進用工程臨時工，惟查該處自七十三年至八十九年間以工程技術工為名，進用部分臨時工卻擔任行政業務，例如：夏萬洋係擔任一般行政管理及採購業務、劉明亮擔任土地徵收業務、張鎮瑞擔任文稿審校工作、曾仁華擔任點工人員管理、楊文明擔任機密維護、商文祥擔任公關、周勝坤擔任公文分辦及監印、周焯男任秘書業務、朱良耀擔任電務英文翻譯、趙敏亭擔任公關及秘書業務、祖光錫擔任維安工作及法律事務、趙禎祥擔任財產管理業務等，其工作性質，顯未依中央工程各機關管理費支用要點進用工程臨時工，實有不當，交通部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監督，亦有未當。

二、地鐵處依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工管理要點進用定期契約人員，核屬不當，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亦違反平等原則；而交通部對於地鐵處進用該等人員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未當：

查地鐵處以定期契約方式所進用之工程臨時工，先訂定「點工（臨時額外人員）

管理要點」，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地鐵行字第二一九一號函報交通部後，經該部核復略以：「點工係為配合工程業務需要所僱用之臨時工人，既非屬約僱人員，亦非屬事務管理規則所稱之技工、工友，有違現行人員進用之常軌及現行有關各種法令規定，請就僱用之原則確定後再議。」復經該處檢討修正為「臨時工（點工）管理要點」報部，仍未准予備查。惟為因應地鐵處彈性對外招募臨時工需要，交通部爰於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以交人（七三）字第一一七八一號函地鐵處略以：「如基於工程業務需要，需對外招募僱用，所需人數及經費准予在工程預算書內核實列支，該項對外招募僱用之技術工並應由貴處嚴格管制。」嗣經地鐵處檢討後，分別於七十四年、八十一年、八十八年間將「定期契約工管理要點」、「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定期契約人員管理要點」函報交通部，該部始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以交總（八八）字第三四〇八九號函復：「貴處修訂之定期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請逕依權責核處。」是以，該處對外招募臨時工所訂定之相關要點，交通部僅於七十三年八月十日及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前揭函文予以規範，並由地鐵處逕依權責自行核處。

查地鐵處部分定期契約工進用程序，係以公開甄試或由用人單位遴選一人簽報二種方式辦理，依該處就本案所提約詢補充資料略以：「部分人員採由用人單位

遴選一人簽報僱用之方式，係依據契約工管理要點第四條第四款，特殊情形可個案發准授權辦理。以上規定，均著眼於達成任務為首要考量。「惟定期契約工管理要點並未經交通部准予備查，地鐵處卻依該要點進用人員，核屬不當，再者，該處進用人員係以公開甄試及遴選一人簽報方式僱用，地鐵處雖以特殊情形可個案發准授權方式予以辦理，然「特殊情形」之界定範圍尚乏明確判定標準，且既係對外招募臨時工，自應依公開方式辦理，使行政程序透明化，方為公允，然該處所進用之工程臨時工中，王文舉、吳武日二人曾任地鐵處行政室主任，張鎮瑞、張天助亦曾任地鐵處主任秘書職務，均以專案發准方式辦理，自易招物議，實有不當。而交通部授權地鐵處依權責核處，卻對於彼等人員之進用，未能有效監督，致使該處進用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亦欠允當。

三、地鐵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定期契約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與行政院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不符，請該處檢討改進，惟該處卻漠視法令，僅以內簽方式逕予結案，未再函報檢討情形，並依規定處理，難辭違失之咎；交通部對於本案未追蹤列管，瞭解本案後續處理結果，洵有不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於八十三年間，受理地鐵處署名「陳明仁」者之陳情，指責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人員已經六十七、八歲還到地鐵處上班乙節，

經轉交通部函復後，人事局於八十四年一月五日以（八四）局力字第〇〇三八六號書函函復交通部略以：「據貴部查告以，地鐵處執行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部分自辦工程需借重台鐵專業技術人員之實務經驗，爰僱用少數台鐵退休人員。案經再洽據地鐵處說明，該處因工程需要，依該處所訂『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進用台灣鐵路局退休工程專業人員規定』，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技工。惟查行政院為精簡機關用人經費，曾於六十四年由本局陳奉行政院核定『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六十四局壹字第二三五二二號函分送各機關在案。對當時已受僱之臨時工（包括臨時技工及臨時駕駛），應比照編制內工友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自六十六年起，於五年內予以遣離完畢，不得留用，嗣後亦不得再行僱用臨時工友，本案該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技工（該處稱為定期契約工），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宜檢討改進。」嗣經交通部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以交人字第一〇五八九號書函地鐵處檢討改進在案。故地鐵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定期契約工，既經人事局明確函示與行政院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不符，宜檢討改進，該處自應積極處理。惟查，地鐵處僅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簽呈處長蔣鑫如略以：「本處定期契約人員之僱用係為自辦工程隊之需要，而於工程隊編組表編列技術工，∴上述技術工與臨時工友之工作性

質並不相同。」而逕予結案，該處漠視法令，未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報交通部轉請人事局釋示有否違反規定後再予妥處，仍繼續進用是類人員，行事敷衍草率，難辭違失之咎。而交通部亦未追蹤列管，瞭解本案後續處理結果，洵有不當。

四、地鐵處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漫無標準，超過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及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又該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准，爾後僱用是類人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卻仍繼續進用；交通部未秉於主管機關立場，妥予處理，均有失當：

查地鐵處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七九）高鐵行字第六五〇八號函自訂「僱用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工程專業職員甄選規定」，由用人單位根據工程需要提出申請或專案發請推薦退休工程專業職員，年齡以六十歲為原則，該員經甄試合格，並發奉核准後，於服務滿一年之前一個月，由用人單位簽報是否續約，但最高以六十七歲為限。嗣經地鐵處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〇）地鐵行字第五五二七號函，將上開規定修訂為「進用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工程專業人員規定」，而年齡上限修訂為六十八足歲。嗣後交通部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以交人字第一〇五八九號書函轉人事局為署名「陳明仁」者指陳地鐵處以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人員已經六十七、八歲還到地鐵上班乙節，請檢討改進案，經地鐵處於同年一月二

十五日簽呈處長略以：「本處目前僱用台鐵年滿六十五歲之退休人員共九人，本案為免滋生困擾，建議爾後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應予管制，並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並經該處處長蔣鑫如批示：「可」在案。惟依據地鐵處所提約詢補充資料第十三點略以：「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進用時超過六十五歲人員計有，詹積谷、陳兆東、饒木盛、張天助、吳烈局、黃守魯、王文舉等七人，除王文舉外，其餘均為台鐵退休人員。」

查公務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命令退休；勞工非年滿六十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地鐵處僱用台鐵退休人員相關規定，其年齡由六十歲，放寬為六十七歲、六十八歲，所訂年齡上限一再更改，漫無標準，且超過公務人員應命令退休及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又該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請建議爾後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應予管制，並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並經該處處長蔣鑫如批示：「可」在案，該處自應依行政程序修正相關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惟該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卻仍進用超過六十五歲人員計七人，顯見該處處置輕率、前後標準不一，實有違失。交通部平時疏於監督，於獲悉陳情人指責台鐵退休人員年逾六十五歲，地鐵處仍予進用後，仍未本於主管機

關立場，積極進行瞭解並妥予處理，自有未洽。

五、地鐵處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再任人員，其工作報酬應否停領月退休金案，未盡職責詳為查復，對於交通部函請檢討之函文處理又延宕時日，核有違失；交通部及地鐵處未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均有不當：

查交通部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就銓敘部解釋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各機關技工、工友或臨時工時，其工作報酬應否停領月退休金疑義案，函轉所屬機關照辦。查地鐵處經洽詢銓敘部瞭解工作報酬最低支領標準後，於同年六月九日以地鐵行字第八七〇〇〇二七〇二號函該處各單位略以：「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本處支領月退休金再任人員之工作報酬調整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二八、四六〇元，上列人員名稱改為特別助理。」嗣後交通部再於同年八月一日以交人（八七）字第〇〇六〇六六號函地鐵處：「他機關支領月退休金再任該處人員計二十九人，顯與銓敘部函釋規定不符，請予查處報部。」該處遂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以地鐵人字第八七〇〇四六二四號函陳報交通部略以：「經查本處目前僱用支領他機關月退休金人員擔任定期契約工者，計二十三人，渠等每月所支領之工作報酬，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交通部爰於同年十月十四日以（八七）交字第〇〇八〇二四號函地鐵處，「請逕依

銓敘部及人事局等規定依法辦理，如有違失並將檢討議處當事人及相關作業人員之疏失責任。」案經該處人事室於同年十月十九日以定期契約工之人員進用及管理係屬行政室權責，移請行政室辦理。惟經主任秘書林少雄於十月二十日核示，請人事室先就專業立場深入研析後，再憑辦理。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人事室發請依法辦理，如有適用疑義，建請向上級機關請釋。惟該案陳至主任秘書林少雄處即予擱置，嗣後人事室發請六次錄案續辦，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始分由行政室處理。關於本件公文處理延誤案，經該處政風室將查證結果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簽呈處長批示略以：「相關失職人員檢討議處乙節，當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另處長蔣鑫如亦就公文處理時效過久，於同年八月五日簽請交通部自請處分，惟經該部人事處會發表示：「本案已在地檢署偵辦中，建請俟司法偵辦終結，再依其責任歸屬，研擬妥適處理意見。」並經部長批示併人事處意見辦理。

查地鐵處經洽詢銓敘部瞭解退休再任人員支領工作報酬之最低標準後，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該處支領月退休金再任人員之工作報酬調降為二八、四六〇元。而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函報交通部略以「該處目前僱用支領他機關月退休金人員擔任定期契約工者，每月所支領之工作報酬，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卻未將原支領情形詳實查復，顯未盡職責，核有違失。另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以八十九局企字第一八〇四九四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涉及刑事案件，其行政責任之追究，主要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不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準據，機關長官得視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於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前後或刑事判決確定後，依前述相關法規及標準處理。準此，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係針對地鐵處處長蔣鑫如等人未據實申報該處進用他機關退休再任公職乙案而予調查，然本案復涉及公文處理延誤之行政違失責任，交通部及地鐵處未依上開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均有不當。

綜上論結，地鐵處既因應專案工程業務需要，進用工程臨時工，卻擔任行政業務，又以未經交通部核備之契約工管理要點進用定期契約人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亦違反平等原則。復查地鐵處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台鐵退休之定期契約工，經人事局函示與行政院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不符，請該處檢討改進，惟該處卻漠視法令，僅以內簽方式逕予結案並繼續進用人員，所訂年齡上限漫無標準，行事草率輕忽，且對於進用他機關退休再任人員之工作報酬案，未為詳實查復

，均有違失。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追蹤妥予處理，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八 日